

廉政署與您共同建立
乾淨政府，誠信社會



法務部廉政署

我國於 2011 年 7 月 20 日設立廉政署，致力於維護政府廉潔與社會公義，我們成立的目標如下：

一、加強、增大現有肅貪防貪能量

廉政署職掌包括國家廉政政策擬訂及推動、貪瀆預防、反貪宣導、貪瀆相關犯罪調查等事項，分從治標、治本整治貪腐，採取社會參與、教育宣導、懲治貪腐多管齊下策略，方能形成完善的廉政網絡，從根本解決貪腐問題，降低貪瀆犯罪率。

二、提升貪瀆定罪率及降低貪瀆犯罪率

由派駐檢察官、廉政官，結合政風機構熟悉機關生態及作業法規流程的優勢，更能精準判斷犯意及掌握犯罪事證，提升定罪率，達成「抓得到、判得下」的目標。另外，防貪絕對重於肅貪，要透過防貪，完備並落實廉政法制，使得貪污變少。

三、確實保障人權

廉政署將建立嚴謹的工作紀律，絕不追求「辦得大、辦得多」，而致力於「辦得準、辦得好」，務求樹立良好的辦案紀律與辦案文化，提升清廉度。發動肅貪行動，將嚴遵無罪推定原則，並以「不張揚、不放話、不誇大」之辦案風貌，使受調查公務員之人權及機關聲譽均獲得充分保障。

廉政署的特色

一、唯一專責廉政機構

廉政署是第一個專責打擊貪腐的機構，也是我國唯一符合《聯合國反腐敗公約》規定，辦理政策規劃、反貪、防貪及肅貪工作的廉政專責機構，代表我國願意遵守國際規約的承諾。

二、首創「派駐檢察官」制度

由法務部派駐廉政署的檢察官直接指揮偵辦貪瀆案件，在案件醞釀階段即投入偵辦，能及早掌握犯罪事證。

三、創設「廉政審查會」

廉政署聘請機關代表、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「廉政審查會」，監督廉政署的透明運作，避免誤判、吃案，能夠確保組織獨立、超然。

工作原則

一、標本兼治

廉政署以反貪與防貪為主，肅貪為輔。採取「預防—查處—再預防」的連貫循環作業，持續推動教育宣導及制度改善的預防工作；倘特定公務員仍不予理會、違法犯紀，將視其情節分別啟動行政懲處或刑事訴追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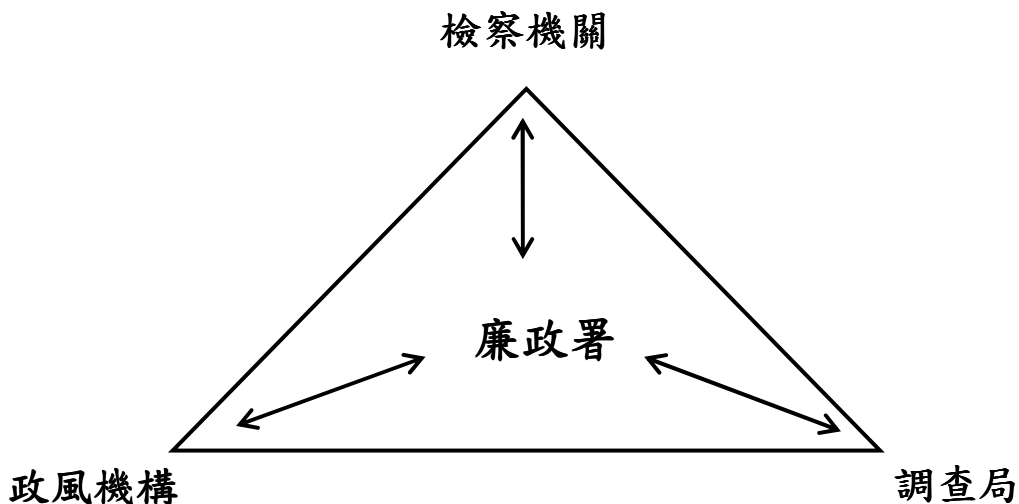
同時對其他公務員形成警示效果；嗣後再就個案檢討機關貪瀆風險管理，策進預防機制，以逐步完善各項制度，有效防制貪腐。

二、擴大治理面向

廉政工作將從機關內走向機關外，故私部門間的貪腐及受委託辦理公共事務者，都應是國家廉政工作反貪、防貪的對象，不但要做到任何人都不收受賄賂，也更進一步做到任何人辦任何事都不要行賄。

國家廉政新體系

未來廉政工作的推動，是超越過去檢察機關、調查局和政風機構形成的肅貪鐵三角，加入功能完整的廉政署後，將構成新的廉政金字塔體系，透過相關機構的整合，廉政署將會建立一個全面性防貪及肅貪的平台。



開創廉政新時代

成立廉政署是我國廉政發展的重要里程碑，展現政府守護廉潔家園、提升生活品質及國家永續發展的承諾。

清廉執政是政府對人民承諾，在這歷史的重要時刻，您的鼓勵與支持將對廉政署發揮關鍵的力量，宣示全民共同反貪腐的決心，開創我國廉政工作新紀元的到來。